



增評八大家文讀本

六





增評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六

韓愈退之著 清

沈德潛確士評點

日本 賴 襄子成增評

唐故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銘

是韓碑之平正明白者故未段自言直而不華

公諱丹。字某。文。明。姓韋氏。六世祖孝寬。仕周有功。以公開號於鄖。鄖公之子孫。世為大官。惟公之父政。卒雒縣丞。贈號州刺史。公既孤。以甥孫從。太師魯公淵。源。有。自。真卿學。太師愛之。舉明經第。選授陝州遠安令。以讓其庶兄。入紫閣山事。從父熊通。五經登科。歷校書郎。咸陽尉。佐邠寧軍。自監察御史為殿中侍御史。徵拜太子舍

人益有名。遷起居郎。吳少誠襲許州。拜河陽行軍司馬。未行。少誠死。改駕部員外郎。新羅國君死。公以司封郎中兼御史中丞。紫衣金魚往弔。立其嗣。故事。使外國者。常賜州縣官十負。使以名上。以便其私。號私覲官。公將行。曰。吾天子使。使海外國。不足於資。宜上請。安有賣官以受錢耶。即具疏。所以上以為賢。命有司與其費。至鄆州。會新羅告所當立君死。還拜容州刺史。容管經略招討使。始城容州。周十三里。置屯田略敘二十四所。化大行。詔加太中大夫。順宗嗣位。拜河南少尹。行未至。拜鄭滑行軍司馬。始至襄陽。詔拜諫議

大夫。既至。日言事。上。王。叔。文。等。不阿權臣。謇然有直名。遂號為才臣。劉闢反。圍梓州。詔以公為東川節度使。御史大夫。公行至漢中。上疏言梓州在圍間。守方盡力。不可易將。徵還入議蜀事。劉闢去梓州。因以梓州讓高崇文。拜晉慈隰等州觀察防禦使。自扶風縣男。進封武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將行。上言。臣所治三州。非要害地。不足張職。為國家費。不如屬之河東。便。上以為忠。一歲。拜洪州刺史。江南西道觀察使。以晉慈隰屬河東。公既至。則計口受俸錢。委其餘於官。罷六州無事之食者。以聚其財。始教人為瓦屋。取財於山。名陶

工教入陶。聚材於場。度其費以為估。不取贏利。凡取材瓦於官。業定而受其償。從令者免其賦之半。逃未復者。官與為之。貧不能者。界之財。載食與漿。親往勸之。為瓦屋萬三千七百。為重屋四千七百。民無大憂。暑濕則乘其高。別命置南北市營。諸軍歲旱種不入。土募入就功。厚與之直。而給其食。業成人。不病飢。為長衢。南北夾兩營。東西七里。人去滌污。氣益蘇。復作南昌縣。徙廐於高地。因其廢倉大屋。馬以不連。死明年。築隄捍江。長十二里。疏為斗門。以走潦水。公去位之明年。江水平隄。老幼泣而思曰。無此隄。吾屍其

流入海矣。灌陂塘五百九十八事。之利俱見身後。然須。數。語。總。上。得田萬有二千頃。凡為民去害興利。若嗜慾居三年。於江西八州無遺便。其大如是。其細可略也。卒有違令當死者。公不果於誅杖。而遣之去。上書告公所為不法若干條。朝廷方勇於治。且以為公名才能。臣治功聞天下。不辨則受垢。詔罷官。留江西待辨。使未至月餘。公以疾薨。使至南公。能益明。春秋五十八。薨於元和五年八月六日。公好施。與家無贖財。自校書郎至為觀察使。擁吏卒。前走七州刺史。與賓客處。如布衣時。自持卑。一不易。

娶清河崔氏。故支江令諷之女。某官某之孫。有子曰  
 寘。年十五。明經及第。嗣其家業。後夫人蘭陵蕭氏。中  
 書令華之孫。殿中侍御史恒之女。皆先公終。有女一  
 人。凡公男若干人。女若干人。明年七月壬寅。後葬萬  
 年縣少陵原。將葬。其從事東平呂宗禮與其子寘謀  
 曰。我公宜得直而不華者。銘傳於後。固不朽矣。寘來

請銘。銘曰。

武陽受業。始於太師。以官讓兄。自待不疑。勤於紫閣。  
 取益以卑。可謂有源。卒用無疵。慊慊為人。矯矯為官。  
 爰及江西。功德具完。名聲之下。獨處為難。辨而益明。

沈曰。以有罪之卒。上許觀察使。遂至去官。質審且是非。既白。不聞復職。時必有大臣從而主。持者前不明言。而於銘詞中發之用。意微而顯矣。

仇者所歎。碑於墓前。維昭美故。納銘墓中。以識公墓。  
 此白樂天所謂韋丹之碑。無媿辭者也。碑係杜牧  
 所作。新唐書循吏傳。取杜碑。及此誌為本篇中敘  
 教。人為瓦屋。至築隄。打江灌陂塘。一切興利除害  
 諸政。綱舉目張。條分縷晰。真可謂才能臣。謂忠臣  
 矣。沒後四十年。老幼思之不忘。有以也夫。

起手勁拔古峭是  
韓創體  
叙先世處用一順  
一逆法法自史記  
來

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韓姬姓以國氏其先有自潁川徙陽夏者其地於今  
為陳之太康太康之韓其稱蓋久然自公始大著公  
諱弘公之父曰海為人魁偉沈塞以武勇游仕許汴  
之間寡言自可不與人校衆推以為鉅人長者官至  
游擊將軍贈太師娶鄉邑劉氏女生公是為齊國太  
夫人夫人之兄曰司徒玄佐有功建中貞元之間為  
宣武軍帥有汴宋毫潁四州之地兵七十萬人公少  
依舅氏讀書習騎射事親孝謹侶侶自將不縱為子  
弟華靡遨故事出入敬恭軍中皆目之嘗一抵京師

就明經試退曰此不足發名成業復去從舅氏學將  
兵數百人悉識其材鄙怯勇指付必堪其事司徒歎  
奇之士卒屬心諸老將皆自以為不及司徒卒去為  
宋南城將比六七歲汴軍連亂不定貞元十五年劉  
逸淮死軍中皆曰此軍司徒所樹必擇其骨肉為士  
卒所慕賴者付之今見在人莫如韓甥且其功最大  
而材又俊即柄授之而請命於天子天子以為然遂  
自大理評事拜工部尚書代逸淮為宣武軍節度使  
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當此時陳許帥曲環死而  
吳少誠反自將圍許求援於逸淮啗之以陳歸汴使

苗嬖云云是韓公本色

數輩在館公悉驅出斬之選卒三千人會諸軍擊少誠許下少誠失勢以走河南無事公曰自吾舅歿五亂於汴者吾苗嬖而髮櫛之幾盡然不二揃刈不足令震駭命劉鐸以其卒三百人待命於門數之以數與於亂自以為効并斬之以狗血流波道自是訖公之朝京師廿有一年莫敢有讙呶叫號於城郭者李師道作言起事屯兵於曹以嚇滑帥且告假道公使謂曰汝能越吾界而為盜耶有以相待無為空言滑帥告急公使謂曰吾在此公無恐或告曰翦棘夷道兵且至矣請備之公曰兵來不除道也不為應師古

詐窮變索遷延旋軍少誠以牛皮鞵材遺師古師古以鹽資少誠潛過公界覺皆留輸之庫曰此於法不得以私相餽田弘正之開魏博李師道使來告曰我代與田氏約相保援今弘正非其族又首變兩河事亦公之所惡我將與成德合軍討之敢告公謂其使曰我不知利害知奉詔行事耳若兵北過河我即東兵以取曹師道懼不敢動弘正以濟誅吳元濟也命公都統諸軍曰無自行以遏北寇公請使子公武以兵萬三千人會計蔡下歸財與糧以濟諸軍卒擒蔡姦於是公為侍中而以公武為鄜坊丹延節度使

沈曰此表其大節  
前代帥不由天子  
命故須以此湔刷  
之

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之。遂進迫曹。曹  
寇乞降。即師道既平。公曰。吾無事於此。其朝京師。天子  
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公曰。君為仁。臣為恭。  
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絹五十萬匹。他錦絢綺  
纈。又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廩。錢以貫數者尚餘  
百萬。絹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  
至不可數。初。公有汴承五亂之後。掠賞之餘。且歛且  
給。恆無宿儲。至是。公私充塞。至於露積不垣。冊拜司  
徒。兼中書令。進見上殿。拜跪。給扶。贊元經體不治。細  
微。天子敬之。元和十五年。今天子穆宗即位。公為冢宰。又

贊元經體與此段  
間染我壞機牙等

除河中節度使。在鎮三年。以疾乞歸。復拜司中書  
令。病不能朝。以長慶二年十二月三日薨於永崇里  
第。年五十八。天子為之罷朝三日。贈太尉。賜布粟。其  
葬物有司官給之。京兆尹監護。明年七月某日葬於  
萬年縣少陵原。京城東南三十里。楚國夫人翟氏附。  
子男二人。長曰肅元。某官。次曰公武。某官。肅元早死。  
公之將薨。公武暴病先卒。公哀傷之。月餘。遂薨。無子。  
以公武子孫紹宗為主。後汴之南則蔡。北則鄆。二寇  
患。公居間。為己不利。卑身佞辭。求與公好。薦女請昏。  
使。日月至。既不可得。則飛謀釣誘。以間染我公先事。



語是韓文之不可  
學者如歐公碑詞  
無之可謂師學捨  
短也

候情壞其機牙。姦不得發。王誅以成。最功定次。孰與  
高下。公子公武與公一時俱授弓鉞。處藩為將。疆土  
相望。公武以母憂去鎮。公母弟充。自金吾代將。渭北  
公以司。徒中書令治蒲。於時弟充自鄭滑節度平宣  
武之亂。以司空居汴。自唐以來。莫與為比。公之為治  
嚴不為煩。止除害本。不多教條。與人必信。吏得其職。  
賦入無所漏失。人安樂之。所在以富。公與人。有畛域。  
不為戲狎。人得一笑語。重於金帛之賜。其罪殺人。不  
發聲色。問法何如。不自為輕重。故無敢犯者。其銘曰。  
在貞元世。汴兵五獠。將得其人。眾乃一悞。其人為誰。

沈曰昌黎銘詞每  
於碑志外別出一  
意此獨括其生平

韓姓許公。礫其梟狼。養以兩風。桑穀奮張。厥壤大豐。  
貞元元孫。命正我宇。公為臣宗。處得其所。河流兩孺。  
盜連為羣。雄唱雌和。首尾一身。公居其間。為帝督姦。  
察其嚙呻。與其睨眄。左顧失視。右顧而跽。蔡先鄆鉏。  
三年而墟。槁乾四呼。終莫敢濡。常山幽都。孰陪孰扶。  
天施不留。其討不逋。許公預焉。其賚如何。悠悠四方。  
既廣既長。無有外事。朝廷之治。許公來朝。車馬干戈。  
相乎將乎。威儀之多。將則是矣。相則三公。釋師十萬。  
歸居廟堂。上之宅憂。公讓太宰。養安蒲坂。萬邦絕等。  
有弟有子。提兵守藩。一時三侯。人莫敢扳。生莫與榮。

歿莫與令刻文此碑以鴻厥慶

擊吳少誠走外寇也。誅劉鏐靖內亂也。距李師道不助逆也。衛田弘正能助順也。討吳元濟同除叛也。朝京師盡臣職也。逐段敘次自成章法。而以為治之嚴整。用刑之帖服。收住通篇。倍覺結束有力。

唐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

碑聖裔不可不如也。此叙起真為得法也。

孔子之後三十八世有孫曰幾。字君嚴。事唐為尚書左丞。年七十三。三上書去官。天子以為禮部尚書。祿之終身。而不敢煩以政。吏部侍郎韓愈常賢其能。謂曰。公尚壯。上三留。奚去之果。曰。吾敢要君。吾年至。一宜去。吾為左丞。不能進退。郎官唯相之為。二宜去。愈又曰。古之老於鄉者。將自佚。非自苦。問井田宅具在。親戚之不仕。與倦而歸者。不在東阡。在北陌。可杖屨來往也。今異於是。公誰與居。且公雖貴。而無留資。何恃而歸。曰。吾負二宜去。尚奚顧。子言愈。面嘆曰。公於

是乎賢遠於人。明日奏疏曰：臣與孔戣同在南省，數與相見，戣為久守節清苦，論議正平，年纔七十，筋力耳目未覺衰老，憂國忘家用意至到，如戣輩在朝，不過三數人，陛下不宜苟順其求，不留自助，也不報明。年長慶四年正月己未，公年七十四，告薨於家，贈兵部尚書。公始以進士佐三府，官至殿中侍御史。元和元年，以大理正徵，累遷江州刺史，諫議大夫。事有害於政者，無所不言。加皇太子侍讀，改給事中。言京兆尹阿縱罪人，詔奪京兆尹三月之俸。權知尚書右丞。明年拜右丞，改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蚶。

孔叟蓋俊傑知時務者非迂儒也

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道路水陸，遞夫積功，歲為四十三萬六千人。奏疏罷之。下邳令管外按小兒繫御史獄。公上疏理之，詔釋。下邳令而以華州刺史為大理卿。十二年，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嶺南節度等使約以取足境內諸州負錢至二百萬，悉放不收。蕃船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始至有閱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藏其貨。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盡沒有之。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之。無算遠近，厚守宰俸，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

沈曰處苗夷之計只宜示以威撫以恩使之為中國藩衛足矣後代生事邊疆皆喜立功者致之也此段文字當國者最宜留心

子相縛為奴。公一禁之。有隨公吏得無名兒。蓄不言。官有訟者。公召殺之。山谷諸黃。世自聚為豪。觀吏厚薄。緩急或叛。或從。容桂二管。利其擄掠。請合兵討之。冀一有功。有所指取。當是時。天子以武定淮西。河南北用事者。以破諸黃為類。向意助之。公屢言。遠人急之。則惜性命。相屯聚為寇。緩之。則自相怨恨而散。此禽獸耳。但可自計利害。不足與論是非。天子入先言。遂歛兵。江西岳鄂湖南嶺南。會容桂之吏。以討之。被霧露毒。相枕藉死。百無一還。安南乘勢殺都護李象古。桂將裴行立。容將楊旻。皆無功。數月自死。嶺南翫

然祠部歲下廣州祭南海廟。廟入海口。為州者皆憚之。不自奉事。常稱疾命從事自代。唯公歲常自行。官更刻石為詩。美之。十五年遷尚書吏部侍郎。公之北歸。不載南物。奴婢之籍。不增一人。長慶元年。改右散騎常侍。二年。而為尚書左丞。曾祖諱務本。滄州東光令。祖諱如珪。海州司戶叅軍。贈尚書工部郎中。皇考諱岑父。秘書省著作佐郎。贈尚書左僕射。公夫人京兆韋氏。父种。大理評事。有四子。長曰温質。四門博士。遵孺。遵憲。温裕。皆明經。女子長嫁中書舍人。平陽路隨。其季者幼。公之昆弟五人。載戡戢。公於次為第

二公之薨。戢自湖南入為少府監。其年八月甲申。戢與公子葬公於河南河陰廣武原。先公僕射墓之左。銘曰。

於銘中點出其形貌是亦史公留侯李將軍傳法也

孔世卅八。吾見其孫。白而長身。寡笑與言。其尚類也。莫與之倫。德則多有。請考於文。

大概略敘。而獨詳嶺南諸政。乃見輕重。不似後代文字。縷述生平。刺刺不休也。中間處黃家賊一段。描寫生事邀功之心。腑肝如揭。此尤通體着力處。○昌黎潮州還。有上黃家賊事宜狀。議與孔公同。故於草志時極表之。

沈曰先佐宣武軍節度使張弘靖及李師道平弘靖移幽州徹為判官

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

張君名徹字某。以進士累官至范陽府監察御史。長

慶元年。今牛宰相僭孺為御史中丞。奏君名迹。中御史選

詔即以為御史。其府惜不敢留。遣之。而密奏幽州將

父子繼續不廷。選且久。今新收。臣又始至。孤怯須強

佐。乃濟發半道。有詔以君還之。仍遷殿中侍御史。加

賜朱衣銀魚。至數日。軍亂。怨其府從事。盡殺之。而囚

其帥。且相約張御史長者。母侮辱。輒感我事。無庸殺

置之。帥所居。月餘。聞有中貴人自京師至。君謂其帥

公無負此土人。上使至。可因請見自辨。幸得脫免歸。

欲傳其人於後世  
必拔其一生第一  
大節而詳叙之欲  
細大悉舉勢不能  
詳不詳則無生動  
之致是作傳作碑  
皆不可不知者也

即推門代弘靖出見中貴求守者以告其魁。魁與其徒皆駭曰：必張御史張御史忠義必為其帥。告此餘人不如遷之別館也。即與眾出。君出門罵眾曰：汝何敢反？前日吳元濟斬東京。今日李師道斬於軍中。同惡者父母妻子皆屠死。肉餒狗鼠鴟。汝何敢反？汝何敢反？行且罵。眾畏惡其言，不忍聞。且虞生變，即擊君以死。君抵死口不絕。罵眾皆曰：義士義士。或收瘞之以俟。事聞天子壯之，贈給事中。其友侯雲長佐鄆使，請於其帥馬僕射為之選於軍中，得故與君相知張恭李元實者，使以幣請之。范陽范陽人義而歸之，以聞詔所在給。

船輦傳歸其家，賜錢物以葬。長慶四年四月某日，其妻子以君之喪葬於某州某所。君弟復亦進士。佐汴宋得疾，變易喪心，驚惑不常。君得間，即自視衣褲，厚薄節時其飲食，而匕箸進養之。禁其家無敢高語出聲。醫餌之藥，其物多空青雄黃，諸竒怪物，劑錢至數十萬營治，勤劇皆自君手，不假之。人家貧，妻子常有飢色。祖某某官，父某某官，妻韓氏，禮部郎中某之孫。汴州開封尉某之女，於余為叔父孫女。君常從余學，選於諸生而嫁與之。孝順祇修，羣女效其所為。男若干人，曰某，女子曰某。銘曰：

沈曰上下隔句各  
自為韻上庚韻下  
物月至屑通韻也

嗚呼。徹也。世慕顧以行子揭揭也。噎。暗以為生子獨  
割也。為彼不清。作玉雪也。仁義以為兵用不缺折也。  
知死不失名。得猛厲也。自申於明。闇莫之奪也。我銘  
以貞之不肖者之坦也。

中一段凜凜有生氣何減太史公。銘詞古奧亦韓  
公獨創此格。

施先生墓銘

貞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太學博士施先生士丐卒。  
其寮太原郭伉買石誌其墓。昌黎韓愈為之辭。曰先  
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  
從而執經考疑者。繼於門。太學生習毛鄭詩春秋左  
氏傳者。皆其弟子。貴遊之子弟。時先生之說。二經來  
太學。帖帖坐諸生下。恐不得卒。聞先生死。二經生喪  
其師。仕於學者。亡其朋。故自賢士大夫。老師宿儒。新  
進小生。聞先生之死。哭泣相弔。歸衣服貨財。先生年  
六十九。在太學者十九年。由四門助教為太學助教。

不叙墓處葬地特於銘中點出之奇也

由助教為博士。太學秩滿當去。諸生輒拜疏乞留。或留或遷。凡十九年。不離太學。祖曰旭。袁州宜春尉。父曰丑。畧切姑豪。州定遠丞。妻曰太原王氏。先先生卒。子曰友直。明州鄞縣主簿。曰友諒。太廟齋郎。系曰先生之祖。氏自施見左氏。見史記。孔子弟子列傳。鑿言漢宣時人。延。漢順時人。其後施常事孔子。以彰見吳志。鑿為博士。延為太尉。太尉之孫始為吳人。曰然。曰績。亦載其跡。先生之興公車。是名纂序前聞。於光有曜。古聖人言。其旨密微。箋注紛羅。顛倒是非。聞先生講論。如客得歸。卑讓肫肫。出言孔揚。今其死矣。誰嗣為宗。縣曰萬年。原曰神禾。高四尺者。先生墓邪。禾邪。用歌麻通韻。

只就通二經為太學師。已足傳先生。不在羅列生平也。作誌銘須得此意。○箋注太多。本義轉晦。所謂說經經亡也。昌黎不勝慨歎。



貞曜碑似不如歐  
公梅聖俞詩序張  
子野墓銘等

貞曜先生墓誌銘

沈曰端序則三字  
成句言幼即端倫  
序之則也見長句

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  
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哭於寢門外走位哭且名張籍會哭明日  
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  
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  
告葬期徵銘愈哭曰嗚呼吾尚忍銘吾友也夫興元  
人以幣如孟氏賻且來商家事樊子使來速銘曰不  
則無以掩諸幽乃序而銘之先生諱郊字東野父庭  
玠娶裴氏女而選為崑山尉生先生及二季鄧郢而  
卒先生生六七年端序則見長而愈騫涵而揉之內

見識日長而愈騰  
騫然能自斂抑如  
下所云涵而揉之  
也

外完好色夷氣清可畏而親及其為詩劇目鉢心刃  
迎縷解鉤章棘句指擢胃腎神施鬼設間見層出唯  
其大翫於詞而與世抹撇人皆劫劫我獨有餘有以  
後時開先生者曰吾既濟而與之矣其猶足存邪年  
幾五十始以尊夫人之命來集京師從進士試既得  
即去間四年又命來選為溧陽尉迎侍溧上去尉二  
年而故相鄭公尹河南奏為水陸運從事試協律郎  
親拜其母於門內母卒五年而鄭公以節領興元軍  
奏為其軍參謀試大理評事挈其妻行之興元次於  
閩鄉暴疾卒年六十四買棺以斂以二人輿歸鄧郢

皆在江南十月庚申樊子合凡贈賻而葬之洛陽東  
 其先人墓左以餘財附其家而供祀將葬張籍曰先  
 生言中充外曜也揭德振華於古有光賢者故事有易名况士哉如  
 曰揭德為貞振華為曜貞曜先生則姓名字行有載不待講說而明皆曰  
 然遂用之初先生所與俱學同姓簡於世次為叔父  
 由給事中觀察浙東曰生吾不能舉死吾知恤其家  
 銘曰  
 於戲貞曜維執不猗維出不訾四語中無限層折維卒不施以昌其詩  
 無事業故叙其行之貞與詩之可傳而東野已傳  
 矣句削字鍊此公極用意文○猗倚同維執不猗

言所守之正也維出不訾言不可訾議其才也維  
 卒不施言在下位不能有功於人也既已不訾不  
 施則維昌其詩而已東野詩無一字猶又公之銘  
 恰與相配

退之不輕許可許  
可如此樊果非常  
士惜其文不傳然  
恐夫子自道樊不  
足以當之亦送孟  
東塾序類耳

南陽樊紹述墓誌銘

樊紹述既卒且葬愈將銘之。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  
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  
卷。表牋狀策書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  
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  
十詩。七百一十九。曰多矣哉。古未嘗有也。然而必出  
於己。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難也。必出入仁  
義。其富若生蓄萬物。必具海舍地負。放恣橫從。無所  
統紀。然而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嗚呼。紹述於斯術  
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生而其家貴富長而不有其

藏一錢。妻子告不足。顧且笑曰。我道蓋是也。皆應曰。  
然。無不意滿。嘗以金部郎中告哀南方。還言某師不  
治罷之。以此出為蘇州刺史。一年徵拜左司郎中。又  
出刺絳州。綿絳之人至今皆曰。於我有德。以為諫議  
大夫。命且下。遂病以卒。年若干。紹述諱宗師。父諱澤  
嘗帥襄陽江陵。官至右僕射。贈某官。祖某官。諱泳。自  
祖及紹述三世皆以軍謀堪將。策上第。以進。紹述  
無所不學。於辭於聲。大得也。在衆若無能者。嘗與觀  
樂。問曰。何如。曰。後當然。已而果然。銘曰。  
惟古於詞。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

襲從漢迄今用一律寥寥久哉無接屬古。人者莫覺屬神祖聖伏道  
絕塞推許無乃太過既極乃通發紹述文從字順各識職有欲求之  
此其躅

韓公於文無傾倒至斯者又所載卷帙如許之多  
而今所傳樊紹述文惟絳守居園池記一篇又極  
僻澁王晟劉忱各為句讀未必有當與所云文從  
字順者不合豈今所傳者祇傳其僻澁而文從字  
順者俱亡失邪不然以韓公之修辭立誠不應反  
言之以誤來學也誌銘字必生新字必獨造可云  
陳言務去

是一篇柳宗元本  
傳與公他碑誌自

別而他碑誌終無  
出此右者以韓銘  
柳天地鉅觀宜乎  
其如此

篇中諒柳心處明  
白如揭真千古知  
已有此一銘柳可  
以擬矣

文章是柳一生可  
傳者故先提出之

柳子厚墓誌銘

子厚諱宗元七世祖慶為拓跋魏侍中封濟陰侯曾  
伯祖爽為唐宰相與褚遂良韓瑗俱得罪武后死高  
宗朝皇考諱鎮以事母棄太常博士求為縣令江南  
其後以不能媚權貴失御史權貴人死乃復拜侍御  
史號為剛直儲云子厚有先友記所與游皆當世名人子厚少精敏無不  
通達逮其父時雖少年已自成人能取進士第嶄然  
見頭角眾謂柳氏有子矣其後以博學宏詞授集賢  
殿正字雋傑廉悍議論證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踔  
厲風發率常屈其座人名聲大振一時皆慕與之交

然後及事業  
諸公一句是柳禍  
根非昌黎誰能言  
之

沈曰名重亦是一  
累苟非壁立千仞  
罕有不入黨援者  
士君子遇此等處  
須立定脚跟  
以上畧叙文章以  
下及事業  
三例字見非柳一  
人之罪

諸公要人爭欲令出我門下交口薦譽之貞元十九  
年由藍田尉拜監察御史順宗即位拜禮部員外郎  
遇用事者得罪例出為刺史未至又例貶永州司馬  
居閑益自刻苦務記覽為詞章沉澁停蓄為深博無  
涯淡而自肆於山水間元和中嘗例召至京師又偕  
出為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既至歎曰是豈不足為政  
邪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  
約不時贖子本相侷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  
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  
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

以上敘事業然後  
及交遊氣驟趨勢  
下議論見柳所以  
終於貶謫

沈曰感慨歎歎得  
伯夷列傳原傳  
之神必謂當日子  
厚交遊中實有此  
事亦刻舟求劍之

人衡湘以南為進士者悉以子厚為師其經承子厚  
口講指畫為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其名至京師而  
復為刺史也中山劉夢得禹錫亦在遣中當詣播州  
子厚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吾不忍夢  
得之窮無辭以白其大人且萬無母子俱往理請於  
朝將拜疏願以柳易播雖重得罪死不恨遇有以夢  
得事白上者夢得於是改刺連州嗚呼士窮乃見節  
義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悅酒食游戲相徵逐謂強  
笑語以相取下握手出肝肺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  
死不相背負真若可信一旦臨小利害僅如毛髮比

說也  
非交遊中有此事  
則此一段歎成  
麟蠟矣則有何感  
慨歎歎  
沈曰顧藉處成句  
安溪相公曾辨之  
公又嘗上鄭相公  
啓云無一分顧藉  
心可以為証。勇  
於為人下不隱所  
短其長乃見近人  
文字語語贊揚俱  
成通套矣  
見抑所以終於貶

反眼若不相識。落陷窞。不一引手救。反擠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宜禽獸夷狄所不忍為。而其人自視以為得計。聞子厚之風。亦可以少愧矣。子厚前時少年。勇於為。久不自貴重。顧藉謂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既退。又無相知有氣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於窮裔。材不為世用。道不行於時也。使子厚在臺省時。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馬刺史時。亦自不斥斥。時有人力能舉之。且必復用。不窮。然子厚斥不久。窮不極。雖有出於人。其文學辭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傳於後。如今無疑也。雖使子厚得所願。為將相於一時。以彼易

論遂又趨勢打莽  
其一生得失而歸  
到文章上為結筆  
如游龍  
二人之事非唯牽  
連及之乃反映前  
禽獸的人故結句  
云云讀之愈知前  
面真有其事也  
三子厚字如連珠  
非此不得休  
史記合傳附傳休  
可以少愧矣語冷  
而痛快必有能辨  
之者語不了而沈

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年四十七。以十五年七月十日歸葬。萬年先人墓側。子厚有子男二人。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女子二人。皆幼。其得歸葬也。費皆出觀察使河東裴君行立。行立有節槩。重然諾。與子厚結交。子厚亦為之盡。竟賴其力。葬子厚於萬年之墓。者。舅弟盧遵。遵。涿人。性謹順。學問不厭。自子厚之斥。遵從而家焉。逮其死。不去。既往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庶幾有始終者。銘曰。  
是惟子厚之室。既固。既安。以利其嗣人。

着知用冷語不  
語則文章必過人  
一等  
柳本無罪罪在不  
自重昌黎拈出之  
以定天下後世之  
論而後之論者猶  
嗤薄柳不已夫文  
人相嗤古今通習  
與韓齊名者唯柳  
而韓不沒其賢能  
殷勤如此而不同  
世之文人乃嗤之  
何意所謂小人不  
欲成人之美也哉

子厚之失足於叔文。躁進則有之。阿黨則非也。昌黎不沒其事。感慨惋惜。在隱躍間。先表其好學。次許其政績。次述其交誼。而歸結於文章之必傳。噫。鬱蒼涼。墓誌中千秋絕調。

是馬燧之孫故自  
馬燧叙起與孔幾  
誌自孔子叙起同

殿中少監馬君墓誌銘

君諱繼祖。司徒贈太師北平莊武王王名燧之孫。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諱暢之子。年四歲。以門功拜太子舍人。積三十四年。五轉而至殿中少監。年三十七。以卒。數語有男八人。女二人。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問而憐之。因得見於安邑里第。王軫其寒饑。賜食與衣。名三子使為之主。其季遇我特厚。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者也。姆抱幼子立側。眉眼如畫。髮漆黑。肌肉玉雪。可念。殿中君也。當是時。見王於北亭。猶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不

又引燧出色

沈曰此一段如圖畫中着色近人無之所以日流於薄弱俱成時文矣

歐陽諸碑誌皆似自此篇變化來

測傑魁人也。退見少傅。翠竹碧梧。鸞鵠停峙。能守其業者也。幼子娟好。靜秀瑤環。瑜珥蘭茁。其芽稱其家兒也。後四五年。吾成進士。去而東游。哭北平王於客舍。後十五六年。吾為尚書都官郎。分司東都。而分府少傅卒。哭之。又十餘年。至今哭少監焉。嗚呼。吾未髦老。自始至今。未四十年。而哭其祖子孫三世於人世。何如也。人欲久不死而觀居此世者何也。  
哭少監并哭其父祖。將三世官位三世交情。三世死喪。層疊傳寫。字字嗚咽。墓誌中變體也。○北平王燧子暢。暢子繼祖。暢為宦官。竇文場所讒。暢懼

進宅。廢為奉誠園。白太傅詩。謂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是也。暢之後。有流為丐者。吳融遇於敷水。作詩閔之。唐之待功臣。亦云少恩矣。昌黎作誌時。馬氏已衰。文中不便說明。以含蓄出之。讀者須領於意言之外。○附錄吳融詩。天地塵昏九鼎危。大貂曾出武侯師。一心忠赤山河見。百戰功名日月知。舊宅已聞栽禁樹。諸孫仍見丐征歧。而今不要教人識。正藉將軍死鬪時。



河南少尹李公墓誌銘

元和七年二月一日河南少尹李公卒年五十八歛  
 之三月某甲子葬河南伊闕鳴皋山下前事之月其  
 子道敏哭再拜授使者公行狀以幣走京師乞銘於  
 博士韓愈曰少尹將以某月日葬宜有銘其不肖嗣  
 道敏杖而執事不敢違次不得跣以請愈曰公行應  
 銘法子又禮葬敢不諾而銘諸公諱素字某生七歲  
 喪其父貧不能家母夫人提以歸教育於其外氏以  
 明經選主號之弘農簿又尉陝之芮城李丞相泌觀  
 察陝號以材署運使從事以課遷尉京兆鄠考滿以

沈曰蘇刺史杜兼  
 奏錡必反舉朝知

書判出其倫選主萬年簿而母夫人固在食其祿母  
 夫人卒三年改尉長安遷監察御史奏貶九卿一人  
 改詹事丞遷殿中侍御史由度支負外郎選令萬年  
 公主奪驛田京兆尹符縣割界之公不與改度支郎  
 中使侍郎介恃不禮其屬大夫士擅喜怒賞罰公獨  
 入讓不受劉闢平上以蜀賞高崇文尚書省以崇文  
 幕府爭鹽井因革便不便命公使崇文崇文命幕府  
 惟公命從即其日事已疏奏侍郎外稱其能竟坐前  
 敢抗已衢州饑擇刺史侍郎曰莫如郎李其遂刺權  
 州至一月遷蘇州李錡前反權將之戍諸州者刺史

其將反矣忽遷於  
其地欲藉手錡殺  
之也小人可畏如  
此

至斂手無敢與敵公至十二日錡反公將左右與賊  
戰州門不勝賊呼入公端立責以義皆斂兵立不逼  
錡命械致公軍將斬以狗及境錡適敗縛公脫械還  
走州賊急卒不暇走死民抱扶迎盡出天子使貴人  
持紫衣金魚以賜居三年州稱治拜河南少尹行大  
尹事呂氏子吳棄其妻著道士衣冠謝母曰當學仙  
王屋山去數月復出問詣公公立之府門外使使卒  
脫持正教處道士冠給冠帶送付其母黜屬令二人以贓減民  
賦錢歲五十萬請緩民輸期一月詔天下輸皆緩一  
月公一斷治不收聲事常出名上曾祖弘泰簡州刺

沈評可謂得昌黎  
之心於千載下也  
如此觀文始不負  
古人矣

史祖乾秀伊闕令父燮宣州長史贈絳州刺史母夫  
人燉煌張氏其舅參有大名公之配曰彭城劉氏夫  
人夫人先卒其葬以夫人附夫人曾祖曰子佺祖曰  
餗皆有大名公之子男四人長曰道敏舉進士其次  
曰道樞其次曰道本道易皆好學而文女一人嫁蘇  
之海鹽尉韋潛自簡州而下皆葬鳴臯山下銘曰  
高其山而坎其中言既死小人也亦無奈何也以為公之宮奈何乎公  
只一不屈中使必欲陷之使崇文刺衢州猶以紛  
爭饑饉困之至刺蘇州直欲借李錡之手以逞其  
毒小人害正古今一轍銘詞出以冷語簡而可思

祭馬僕射文

名總

維年月日、吏部侍郎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故僕射馬公十二兄之靈、惟公弘大溫恭、全然德備、天故生之、其必有意、將明將昌、實艱初試、佐戎滑臺、斥由尹寺、適彼甌閩、鯨飢跋躡、顛而不踣、乃得其地、於泉於虔、始執郡符、遂殿交州、抗節番禺、去其螟蠹、蠻越大蘇、擢亞秋官、朝得碩士、人謂其崇、我勢始起、東征淮蔡、相臣是使、公兼邦憲、以副經紀、殲彼大魁、厥勲孰似、丞相歸治、留長蔡師、茫茫黍稷、昔實棘茨、鳩鳴雀乳、不見梟鴟、惟蔡及許、舊為血仇、命公并

侯耕借之牛束其弓矢禮讓優優始誅李師道厥墟腥臊公往滌之茲惟樂郊惟東有猗惟西有虺顛覆朋鄰我餘有幾律嶽中居斬其脊尾岱定河安惟公之避帝念厥功還公於朝陟於地官且長百僚度彼四方孰樂可據顧瞻衡鈞將舉以什惟公積勤以疾以憂及其歸時當謝之秋賀門未歸弔廬已萃木燕於堂已哭於次昔我及公實同危事且死且生誓莫捐棄歸來握手曾不三四曾不濡翰酬酢文字曾不醉飽以勸酒載奠以敘哀其何能致嗚呼哀哉尚饗光燄騰上不露平叙之迹○參看鄆州谿堂詩序

其義更明。

祭柳子厚文

維年月日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祭於亡友柳子厚之靈嗟嗟子厚而至然耶自古莫不然我又何嗟人之生世如夢一覺其間利害竟亦何校當其夢時有樂有悲及其既覺豈足追惟凡物之生不願為材音。莎。犧尊青黃乃木之災子之中棄天脫言。故。之。山。馬羈玉珮瓊琚水。間。俾。以。大放厥辭富貴無能磨滅誰記子之自著表表愈偉不善為斲血指汗顏巧匠旁觀縮手袖間子之文章而不用世乃令吾徒掌帝之制子之視人自以無前一斥不復音。群。小。高。飛。羣飛刺天嗟嗟子厚今也則亡臨絕之音

非我知子句或以  
為陰譏子厚大非  
目黎意蓋謂不敢  
以知己自居耳

一何琅琅徧告諸友以寄厥子不鄙謂余亦託以死  
凡今之交觀勢厚薄恐已不永年豈可保能承子託非我知子  
子實命我猶有鬼神寧敢遺隨念子永歸無復來期  
設祭棺前矢心以辭嗚呼哀哉尚饗  
服其文悲其遇而允其所託懇懇勤勤不負死友

祭河南張員外文 名署

維年月日彰義軍行軍司馬守太子右庶子兼御史

守本職

兼尊

中丞韓愈謹遣某乙以庶羞清酌之奠祭於亡友故

河南縣令張十二員外之靈貞元十九君為御史余

以無能同詔並時君德渾剛標高揭已有不吾如唾

猶泥滓余贅而狂年未三紀乘氣加人無挾自恃彼

婉變者實憚吾曹側肩有帖耳有舌如刀我落陽山以

尹貶南方縣令騰孫君飄臨武山林之牢歲弊寒兇雪虐風饕頭

於馬下我泗君吽夜息南山同臥一席守隸防夫陸行能

頂交跼洞庭漫汗粘天無壁風濤相逐中作霹靂追

程○旨○進○颿○船○箭○激○南○上○湘○水○屈○氏○所○沈○二○妃○行○迷○淚○  
 蹤○染○林○山○哀○浦○思○鳥○獸○叫○音○余○唱○君○和○百○篇○在○吟○君○  
 上○于○縣○我○又○南○踰○把○觥○相○飲○後○期○有○無○期○宿○界○上○一○  
 又○相○語○自○別○幾○時○遠○變○寒○暑○枕○臂○歆○眠○加○余○以○股○僕○  
 來○告○言○虎○入○廐○處○無○敢○驚○逐○以○我○驟○去○君○云○是○物○不○  
 駭○於○乘○虎○取○而○往○來○寅○其○徵○我○預○在○此○與○君○俱○膺○猛○  
 獸○果○信○惡○禱○而○憑○余○出○嶺○中○君○埃○州○下○借○據○江○陵○非○  
 余○望○者○柳○山○奇○變○其○水○清○寫○汨○砂○倚○石○有○還○無○捨○衡○  
 陽○放○酒○熊○咆○虎○吼○不○存○令○章○罰○壽○蠟○毛○委○舟○湘○流○往○  
 觀○南○嶽○雲○霹○潭○潭○穹○林○攸○擢○避○風○太○湖○七○日○鹿○角○鈎○  
 沈○曰○熊○咆○虎○吼○號○  
 嘒○聲○也○令○章○飲○酒○  
 之○令○也○不○在○令○章○

罰壽如蠟毛之多也故云放酒

登○大○鮎○怒○頰○豕○狗○鬻○盤○炙○酒○羣○奴○餘○豕○走○官○階○下○首○  
 下○尻○高○下○馬○伏○塗○從○事○是○遭○余○徵○博○士○君○以○使○已○相○  
 見○京○師○過○願○之○始○分○教○東○生○君○掾○雍○首○兩○都○相○望○於○  
 別○何○有○解○手○背○面○遂○十○一○年○君○出○我○入○如○相○避○然○生○  
 濶○死○休○吞○不○復○宣○刑○官○屬○郎○引○章○許○奪○權○臣○不○愛○南○  
 昌○是○幹○明○條○謹○獄○氓○獠○戶○歌○用○遷○澧○浦○為○久○受○瘥○還○  
 家○東○都○起○令○河○南○屈○拜○後○生○憤○所○不○堪○屢○以○正○免○身○  
 伸○事○蹇○竟○死○不○昇○孰○勸○為○善○丞○相○南○討○余○辱○司○馬○議○  
 兵○大○梁○走○出○洛○下○哭○不○憑○棺○莫○不○親○等○不○撫○其○子○墓○  
 不○送○野○望○君○傷○懷○有○隕○如○瀉○銘○君○之○績○納○石○壤○中○爰○

及祖考紀德事功。外著後世。鬼神與通。君其奚憾。不  
余鑒衷。嗚呼哀哉。尚饗。

公與張同貶廣南縣令。同掾江陵。一路山岨水惡。  
旅食虎患。縷縷形容。而張之真氣嚴正。自見詞句。  
瑰麗與祭郴州李使君相同。

此文古今所稱而  
余不敢以謂然以  
其叙哀太繁及不  
見其悲也

祭十二郎文

公兄會無子以弟介之子  
老成爲後郎也

年月日。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乃能銜哀致誠。使建  
中遠具時羞之奠。告汝十二郎之靈。嗚呼。吾少孤。及  
長。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中年兄歿南方。吾與汝俱  
幼。從嫂歸葬河陽。既又與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  
嘗一日相離也。吾上有三兄。皆不幸早世。承先人後  
者在。孫惟汝。在子惟吾。兩世一身。形單影隻。嫂常撫  
汝。指吾而言曰。韓氏兩世惟此而已。汝時尤小。當不  
復記憶。吾時雖能記憶。亦未知其言之悲也。吾年十  
九。始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視汝。又四年。吾往河陽

省墳墓。遇汝從嫂喪來葬。又二年。吾佐董丞相於汴州。汝來省吾。止一歲。請歸取其孥。明年丞相薨。吾去汴州。汝不果來。是年吾佐戎徐州。使取汝者始行。吾又罷去。汝又不果來。吾念汝從於東。東亦客也。不可。以久。圖久遠者。莫如西歸。將成家而致汝。嗚呼。就謂汝遽去。吾而歿乎。吾與汝俱少年。以為雖暫相別。終當久與相處。故捨汝而旅食京師。以求斗斛之祿。誠知其如此。雖萬乘之公相。吾不以一日輟汝而就也。去年孟東野往。吾書與汝曰。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念諸父與諸兄。皆康強而早

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吾不可去。汝不肯來。恐且暮死。而汝抱無涯之戚也。孰謂少者歿而長者存。強者夭而病者全乎。嗚呼。其信然邪。其夢邪。其傳之非其真邪。信也。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乎。汝之純明而克蒙其澤乎。少者強者而天沒長者衰者而存全乎。未可以為信也。夢也。傳之非其真也。東野之書。耿蘭之報何為。而在吾側也。嗚呼。其信然矣。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矣。汝之純明宜業其家者。不克蒙其澤矣。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雖然。吾自今年來。蒼蒼者



或化而為白矣。動搖者或脫而落矣。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幾何不從汝而死也。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汝之子始十歲。吾之子始五歲。少而强者不可保。如此孩提者。又可冀其成立耶。嗚呼哀哉。嗚呼哀哉。汝去年書云。比得軟脚病。往往而劇。吾曰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未始以為憂也。嗚呼其竟以此而殞其生乎。抑別有疾而至斯乎。汝之書六月十七日也。東野云。汝死以六月二日。耿蘭之報無月日。蓋東野之使者不知問家人以月日。如耿蘭之報。不知當言月日。東野與

沈曰人世本幻故  
大悲大歡俱驚疑  
為夢夜關更秉燭

吾書乃問使者。使者妄稱以應之耳。其然乎。其不然乎。今吾使建中祭汝弔汝之孤。與汝之乳母。彼有食可守以待終喪。則待終喪而取。以如不能守。以終喪。則遂取。以如其餘奴婢。並令守汝喪。吾力能改葬。終葬汝於先人之兆。然後惟其所願。嗚呼。汝病吾不知時。汝死吾不知日。生不能相養。以共居。死不能撫汝。以盡哀。斂不憑其棺。窆不臨其穴。吾行負神明。而使汝天。不孝不慈。而不得與汝相養。以生。相守以死。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生而影不與吾形相依。死而魂不與吾夢相接。吾實為之。其又何尤。彼蒼者天。

相對如夢寐歡也  
文中一段悲也又  
思念之極則反無  
夢如迫近耳目則  
反不能聞見此中  
自有微理魂不與  
夢相接此語千真  
萬真

曷其有極。自今以往。吾其無意於人世矣。當求數頃  
之田於伊潁之上。以待餘年。教吾子與汝子。幸其成  
長。吾女與汝女。待其嫁。如此而已。嗚呼。言有窮。而情  
不可終。汝其知也邪。其不知也邪。嗚呼。哀哉。尚饗。  
直舉胸臆。情至文生。是祭文變體。亦是祭文絕調。  
○祭文誄辭。六朝以來。無不用韻者。此以散體行  
之。故曰變體。

表佛骨而貶於潮  
在庸人當氣沮文  
弱一跌不振而公  
倔強如此所以為  
昌黎

### 鱷魚文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使軍事衙推秦濟以羊一  
豬一投惡谿之潭水以與鱷魚食而告之曰昔先王  
既有天下烈山澤罔繩獨刃以除蟲蛇惡物為民害  
者驅而出之四海之外及後王德薄不能遠有則江  
漢之間尚皆棄之以與蠻夷楚越况潮嶺海之間去  
京師萬里哉鱷魚之涵淹卵育於此亦固其所今天  
子嗣唐位神聖慈武四海之外六合之內皆撫而有  
之况禹跡所揜揚州之近地刺史縣令之所治出貢  
賦以供天地宗廟百神之祀之壤者哉鱷魚其不可  
以天地宗廟震動

鱷魚亦李師道吳  
小誠之類

之  
與刺史雜處句即  
見不兩立之勢

昌黎每用疊障坐  
跪法

與。刺。史。雜。處。此。土。也。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  
而。鱷。魚。睥。然。不。安。谿。潭。據。處。食。民。畜。能。豕。鹿。麋。以。肥。  
其。身。以。種。其。子。孫。與。刺。史。抗。拒。爭。為。長。雄。刺。史。雖。鴛。  
弱。亦。安。肯。為。鱷。魚。低。首。下。心。心。心。現。現。為。民。吏。羞。以。  
偷。活。於。此。邪。且。承。天。子。命。以。來。為。吏。固。其。勢。不。得。不。  
與。鱷。魚。辯。鱷。魚。有。知。其。聽。刺。史。言。潮。之。州。大。海。在。其。  
南。鯨。鵬。之。大。蝦。蟹。之。細。無。不。容。歸。以。生。以。食。鱷。魚。朝。  
發。而。夕。至。也。今。與。鱷。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於。  
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  
七。日。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聽。從。其。

不聞不知有此等  
句文乃不呆

恨不以與筆作唐  
擊淮西檄文

言也。不然。則是鱷魚冥頑不靈。刺。史。雖。有。言。不。聞。不。  
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聽。其。言。不。徙。以。避。之。與。冥。  
頑。不。靈。而。為。民。物。害。者。皆。可。殺。刺。史。則。選。材。技。吏。民。  
操。強。弓。毒。矢。以。與。鱷。魚。從。事。必。盡。殺。乃。止。其。無。悔。  
從。天。子。說。到。刺。史。如。高。屋。之。建。瓴。水。一。路。逼。拶。而。  
來。到。後。段。運。以。雷。霆。斧。鉞。之。筆。凜。不。可。犯。相。傳。  
明。初。鱷。魚。復。來。潮。州。夏。侍。郎。原。吉。令。漁。舟。五。百。隻。  
各。載。礦。灰。以。擊。鼓。為。令。聞。鼓。聲。漁。人。齊。覆。其。舟。奔。  
竄。遠。避。少。頃。如。山。崩。龍。戰。至。暮。寂。然。無。聲。鱷。魚。種。  
類。皆。死。於。海。濱。矣。前。後。二。公。一。感。以。誠。一。行。其。謀。

並足千古。而韓公浩然之氣。尤不可及云。○歐公  
作陳文惠神道碑。亦載其擒鱷魚。告以文而戮之  
事。可參看。

